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50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实施意见》（豫发〔2010〕1号）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

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郑政〔2011〕67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是健全严格规范农村土地管理的需要，也是一项促进农村发展改革的基础性工作，对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管理和利用水平，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以乡镇（街道、管委会）为单位，力争到2012年底把全市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总登记模式，做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全覆盖；建立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农村地籍档案数字化；建立地籍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土地登记为切入点，动态更新地籍调查成果资料，逐步实现土地登记资料网上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国土资源部明确要求，在征地拆迁时，要依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和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进行补偿；凡是依法进入市场流转

的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过确权登记，做到产权明晰、四至清楚、没有纠纷，没有经过确权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律禁止流转；农用地流转需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做好衔接，确保承包地流转前后的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改变，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受损害；对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涉及宅基地调整的，必须以确权登记发证为前提。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用地流转、土地征收等各项重点工作挂钩。凡是到2012年底未按时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农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暂停，农村土地整治项目不予立项。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全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将该项任务列入年度考核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影响全市发展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究主管领导的行政责任。

二、明确目标，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工作

（一）调查目标

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工作的目的，就是查清我市约14.3万宗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并在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宗地进行确权颁证。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的土地数据库，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的社会化服务，切实保护农民及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满足经济社会

发展及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主要内容和任务

1. 土地权利确认。土地权利确认是土地登记的基础和依据，不仅直接关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进展和质量，也是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办证工作的主要工作。

土地权利确认包括权属调查和地籍勘丈。准确、真实、合法、有效的权属调查和地籍勘丈结果是土地登记颁证完整、规范的保证。

土地权利确认的工作内容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宅基地使用权调查确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确认。

2. 土地登记，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申请、审核、批准、注册。

3. 颁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土地证书缮证、土地证书发放、土地证书保管。

以上3项工作统称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4. 建设农村集体土地权属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和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管理信息系统。

5. 成果汇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数据汇总和图件编制。

三、加强领导，确保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圆满完成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郑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

附件), 负责全市土地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具体负责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日常协调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组织, 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参与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 密切配合, 认真做好分管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编制调查方案、做好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等;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调查经费, 从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中列支; 市文广新局负责做好本次调查的舆论宣传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要根据本行业的管理特点做好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工作的衔接工作。

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订目标责任制度、奖惩制度、招投标制度和监理制度, 并完善土地变更调查制度, 确保我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进度和成果质量。

附件: 新郑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九三十日

附 件

新郑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颖军 副市长
- 副组长：邢建立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赵海峰 市国土资源局长
貂海森 市财政局局长
杨献珍 市农委主任
- 成 员：蔡 刚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郭志军 市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边 莉 市农委副主任
杨玉金 市住建局纪检书记
冯文先 市规划城管局总工程师
郭建峰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伟增 市林业局副局长
冯建营 市旅游文物局副局长
高广欣 市水务局纪检书记
赵伟林 城关乡司法所长
常国峰 辛店镇副镇长

郭军义 观音寺镇武装部长
肖俊峰 梨河镇副镇长
王 欣 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宏伟 八千乡副乡长
唐付军 龙王乡副乡长
孙现峰 中原食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书记、副主任
蔡现青 孟庄镇副镇长
赵俊峰 龙湖镇副镇长
刘永刚 郭店镇人大副主席
沈宝珍 新村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陶 磊 新建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贾海涛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炎武 新烟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陈小伟 中心城区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书记
乔国奇 具茨山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蔡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证件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30日印发
